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 舜子岛 公告编号:2019-40

舜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舜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舜子岛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新中大日本株式会社90%股权。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32,于2019年7月16日、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35、37,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及有关各

舜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 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067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500	2019年8月9日	2022年7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7,85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34,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71%,占公司总股本的72.93%。
三、其他说明
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截至本公告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 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通告,获悉川恒集团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0,580,000	2019年8月12日	2021年10月1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自用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是	12,000,000	2019年8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 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4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2,000,000	2019年8月9日	2020年3月31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0.94%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是对2019年3月9日在中航证券办理的质押业务进行补充质押,关于该次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2019-12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9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9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27%,占公司总股本的40.17%。
截至2019年8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廷娥夫妇及其子潘昱赫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1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51,323,816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1.65%,占公司总股本的56.1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2、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 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在杭州市平海路5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珠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章程及更名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更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从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比例不变;同时,“杭州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名称为准)。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9-062号)。
二、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合作股东出资比例对其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19-063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 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房产”)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合作股东出资比例对其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广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2月7日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823956366
(5)法定代表人:周廷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平海路5号409室
(7)经营范围: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产中介、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绿化保洁,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水电弱电工程、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广宇总资产1,693.96万元,负债总额1,376.86万元,所有者权益217.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253.16万元,净利润-287.2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宇总资产总额1,246.71万元,负债总额1,203.05万元,所有者权益43.64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753.45万元,净利润-173.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宇物业行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基础物业管理服务,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广宇物业行业内的竞争力,巩固现有物业服务模式,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和规模,为广业主提供更优质服务,打造高品质物业服务。有助于延伸公司产品品牌,切合公司转型发展需求;有助于广宇物业从传统物业服务公司向现代全方位未来社区智慧生活物业服务提供商转变。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 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天城房产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天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城房产”)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合作股东出资比例对其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000万元。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西湖湖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集团”)
(2)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9日
(3)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 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22,244股,回购价格为4.37元。
2、截止2019年8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自公告之日起,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卓翼科技股票;
3、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5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人,授予的股票期权1151.7万份,限制性股票427万份,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等;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8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3元/股(经调整);对激励对象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调整后行权价格为8.79元/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37元/股。
6、激励工具: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行权/解锁条件在未来三期依照25%、40%、35%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行权/解锁条件: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相同,主要的行权/解锁条件为:与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相比,2017-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8.33%、49.24%、79.26%。
(二)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9月21日至2017年10月11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7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17年12月8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向148名激励对象授予151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85元/股,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42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3元/股。
7、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达到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06.225万份股票期权及1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并于2018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总数由581,039,204股减少为579,971,704股。
9、2018年7月5日,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当时股本579,9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601104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了变化,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18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备案)通知书》,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66666666666667亿元变更为人民币6.79971704亿元,股份总数由8,103,920,400股变更为7,997,170,400股。
11、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

员工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应注销/回购,共涉及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76.5万股,对其余44名限制性股票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共计1,195.5万份,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因原激励对象部分员工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同时,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达到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63.62万份股票期权及1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1、业绩未达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为:与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相比,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6.24%。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56.20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率为-703.82%。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期行权/解锁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原因确认的363.62万份股票期权及1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以来,除因2018年7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导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发生变化之外,未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数量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无需对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再作调整。
此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因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对原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579,206,704股的22.41%。
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回购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鉴字(2019)1011号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均为:截至2019年7月5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1,300,00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4.37元,实际支付回购款人民币6,811,00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1,300,000,000股,减少资本公积4,381,000,000元。本次回购股权激励人民币6,811,000,000元已由贵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42015664000021880)汇入各特定激励对象的银行账户。
截至2019年7月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7,906,704.00元,股本人民币577,906,704.00元,其中:持有股份者的流通股金额为158,300,169.00元,占股本27.3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金额为419,606,535.00元,占股本72.6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79,971,706,704股,减少为577,906,704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于2019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变动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79,206,704股减少为577,906,704股,公司股票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400,100	27.39%	-1,300,000	27.39%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2,427,500	0.42%	1,377,500	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8,477,500	1.47%	-1,300,000	0.23%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98,795,200	16.71%	98,795,200	16.74%	
高管锁定股份	60,282,465	10.43%	60,282,465	10.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606,536	72.61%	419,606,536	72.61%	
三、股份总数	579,206,704	100.00%	-1,300,000	577,906,704	100.00%

以上数据均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全力以赴为全体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律师意见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 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9-37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临2019-38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发布的临2019-39号公告。)
三、财务资助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的情况下,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可以使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且有效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财务资助行为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以下期间发生财务资助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六、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方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首先会根据控股子公司投资或开发的项目未来资金需求进行预算,经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参照地产行业惯例,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即出现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操作过程中,所有合作股东方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金额时先分配利润作为保证,风险基本可控。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时,还将对如下事项做出约定:如控股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需要追加投资或归还其他借款,而控股子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时,公司与合作股东方将按投资比例及时补足资金。如控股子公司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公司与合作股东方可用从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分配之利润抵付财务资助款。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作股东进行财务资助出现偿债违约的风险较小。
公司审计部也将对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公司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出现资金盈余的情况下,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既符合地产行业惯例,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资金管理风险。
在发生财务资助时,投资方将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接受财务资助的各方偿债履约能力较强,风险可控。
八、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若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在以下期间,公司承诺不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3、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经股东方协商一致,在留足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合理安排归还金融机构及股东的各项借款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向合作股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项目公司收益,且可有效控制风险,更好地保护合作各方的合法经济利益,也有利于各方的一进步合作。
2、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方按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时,经出席董事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方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数量及逾期情况
截至2019年8月12日,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合作股东方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496.186万元,无逾期金额。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 中华控股 编号:临2019-38号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及《议事规则》和《实施细则》等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购回并注销; (三)进行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份回购; (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二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三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四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五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六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七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八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九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零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一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二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一)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二)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三)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四)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五)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六)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七)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八)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三十九)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一百四十)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份回购权	